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0年09月28日
- 2、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数量：190.10万股
-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4.24元/股
- 4、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169人
- 5、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09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0年0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08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09月01日至2020年09月10日，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2020年09月10日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0年09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日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0年0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09月18日作为授予日，向除蒲建先生外的169名激励对象授予190.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 1、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20年09月18日；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4.24元/股；
-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69人。
- 4、授予数量：190.10万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
-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敏华	董事长、董事、总经理	8.000	4.208%	0.018%
2	周茂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000	2.104%	0.009%
3	罗佟凝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000	2.104%	0.009%
4	周学来	副总经理	4.000	2.104%	0.009%
5	邹银奎	副总经理	4.000	2.104%	0.009%

核心骨干人员 (164人)	166.10	87.375%	0.382%
合计	190.10	100.00%	0.437%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以上计算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保留三位小数。

上述169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0年09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示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中确定的人员。

7、限制性股票时间安排的说明：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股权登记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0-2022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某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优秀	100%
良好	100%
合格	80%
不合格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09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5,088,279.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35,088,279.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三届第二十三次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规定，以 24.24 元/股的价格授予范敏华等 176 位激励对象共 2,000,000 股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实际由范敏华等共 169 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

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1,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1,000.00元。由169名激励对象于2020年09月17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36,989,279.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0年09月17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169人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6,080,24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46,080,240.00元，于2020年09月17日缴存贵公司在宁波银行的71150122000057737账号内。其中注册资本1,901,000.00元，资本公积44,179,24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35,088,279.00元，实收人民币435,088,279.00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0）7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0年09月17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36,989,279.00元，实收资本人民币436,989,279.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0年09月18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09月28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7,862,185	29.39%	+1,901,000	129,763,185	29.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226,094	70.61%	0	307,226,094	70.31%
三、股份总数	435,088,279	100%	+1,901,000	436,989,279	1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35,088,279股增加至436,989,279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敏华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8,003,5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范敏华通过本次限制新股票激励计划获授80,000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更为148,083,509股，占公司新股

本比例为 33.89%。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平在授予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1,026,5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小平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其持股比例变化至 7.10%。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按新股本 436,989,279 股摊薄计算，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为 0.69 元。

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副总经理蒲建先生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共计卖出 168,750 股。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蒲建先生共计 4 万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蒲建先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宜。

除蒲建先生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9月23日